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全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鍾毅（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李曉鳳即唯心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而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

01 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
02 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
03 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
04 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

06 (一)相對人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向伊申請貸款
07 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雙方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
08 約定：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
09 率配合中央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
10 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自109年4月30日至110年3月27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
12 04年4月30日止，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伊銀行之定儲指
13 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05%浮動計息，嗣隨前述
14 指標變動而調整。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
15 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6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7 (二)詎相對人自113年6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9
18 萬2,11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迭經伊催討無效，且經伊
19 實地查訪相對人之辦公處亦無人應門，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
20 第1項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
21 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相對人除應償還本金9萬2,118元，並
22 應給付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23 (三)又查得相對人名下有不動產，為防相對人脫產，若不即時聲
24 請法院假扣押，而任相對人自由處分，則伊之債權必有日後
25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
26 以代釋明之不足。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聲請
27 假扣押，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28 供擔保後，將債務人之財產在9萬2,11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9 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本件金錢上之請求，已據提出放款借據、
31 授信約定書、授信同意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01 單、催收紀錄、催告書、郵政掛號回執、郵政大宗限時掛號
02 及掛號函件執據、掛號查詢結果等件（見本院卷第5至16
03 頁）為證，固可認聲請人就其債權存在已為相當之釋明。至
04 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則僅陳明相對人多次催討未
05 還款等語，僅係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此核與前述債
06 務人透過刻意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等
07 行為以降低自身清償債務之能力，或藉由逃匿無蹤、隱匿財
08 產等行為規避債務履行之義務，以致債權人陷於難以求償之
09 困境等假扣押之原因均顯有不符，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任
10 何能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相對人已有脫產之跡象，而
11 有藉由假扣押之方式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且本院亦無從
12 僅憑聲請人請求金額之高低，即認相對人有脫產以規避日後
13 強制執行之虞。

14 四、據上，聲請人並未釋明本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5 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本
16 件假扣押聲請尚無從以供擔保補足其就此所為釋明之欠缺，
17 本院自不得遽為假扣押之裁定，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巫嘉芸